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力咨君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力咨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力咨君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後，於民國109年2月1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業據其提出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0841號函暨所附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為證，並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可堪信實。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鄭雨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